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统计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国家、自治区统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呼伦贝尔市统计改革、统计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旗市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和自治区相关统计制度，制订全市统计制度；组织管理全市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各旗市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统计标准、调查方案。

（三）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研究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一组织各旗市区、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统一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按规定管理旗市区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协助旗市区管理旗市区统计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

(六)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能，呼伦贝尔市统计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统计设计与法规科、综合统计科、国民经济核算科（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工业交通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人口和就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农村牧区经济统计科、服务业与科技统计科、机关党总支。4 个科级事业单位，分别是统计普查中心、统计数据管理中心、统计调查中心、统计执法大队，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家。

人员基本情况：

(1) 编制情况。拥有编制 77 个。其中，行政机关编制 27 个，行政工勤编制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 28 个，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9 个。

(2) 实有人数。2018 年末，实有人员 67 人。其中，行政机关人员 25 个，行政工勤人员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22 个，财政补助事业人员 17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8 年初预算 1297.83 万元，2018 年收入合计 1404.28 万元，较年初预算收入增加 106.45 万元，主要为

上年本年有新考录的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和本年新开始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404.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95.8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47 万元；支出总计 1,404.2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4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0.40 万元，增长 5.30%；支出总计增加 70.40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一是新考录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二是本年度开始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395.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3.81 万元，占 99.90%；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 0.10%。其他收入为组织部干部奖励金。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22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4.43 万元，占 81.90%；项目支出 222.40 万元，占 18.10%。基本支出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包括退休人

员)，项目支出主要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统计调查。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96.1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33 万元；支出总计 1,396.1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72.0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8.40 万元，增长 5.20%；支出增加 68.40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支出；二是调标工资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2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1.71 万元，占 81.60%；项目支出 222.40 万元，占 18.2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1.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减少 149.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退休人员转为社保开支及年末未休假补贴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收回；公用经费 10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补贴等，较上年增加 6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考录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加强车辆管理；二是制定本单位公务接待办法；三是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制度。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5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2 万元，占 68.20%；公务接待费支出 4.30 万元，占 31.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22 万元，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费、燃油费及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4.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收尾检查工作用车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布置工作下乡检查用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4.30 万元，接待 25 批次，共接待 33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加班用餐；二是自治区统计局检查督导用餐；三是国家统计局检查督导用餐。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3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5.10 万元，增长 179.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考录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机要保障，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项目和编制全市 2017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绩效设置分为一级目标投入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二级目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进度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绩效评价总体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君 联系电话：0470-8217245